

國立中山大學第 4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圖資大樓B1會議室

主席：楊副系統分析師宗憲

紀錄：黃坤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第 4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案。

決議：提案單文字酌作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已修正，並公告人事室網站首頁「勞資專區」，供參考運用。

案由二：「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納入約用人員案。

決議：本案轉請車輛管理委員會討論研議車管會之委員納入約用人員之可行性。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本室業以 108 年 5 月 30 日中人發字第 1080500847 號函請權責單位妥處。經查「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有關委員會組成，業已納入約用人員在案（108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案由三：約用人員汽車停放比照職員方式辦理案。

決議：本案轉請車輛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本室業以 108 年 5 月 30 日中人發字第 1080500847 號函請權責單位妥處。

參、討論提案：無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楊學務長靜利)

案由：「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納入約用人員，並比照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警工得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約用人員應與教師及公務人員一視同仁，享有相同的權益。

決議：本案比照上次會議模式(車管會案)，轉請權責單位研議討論。

伍、散會:10時34分